附件4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☑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 唐山市丰润区常庄镇人民政府（加盖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 3228718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

唐山市丰润区常庄镇政府编制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**一、部门整体概况**

本部门2023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711.28万元，实际支出2711.2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16个，金额合计1633.33万元，实际支出1488.42万元，执行率为91.13%。

**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**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**

认真按照常庄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工作职能开展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，规范运行,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

**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16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1633.33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**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**

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丰润区常庄镇人民政府以“部门职责一工作活动”为依据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为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。

按照丰润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丰润区常庄镇人民政府对2023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。丰润区常庄镇人民政府专项项目16项，共涉及预算资金1633.33万元，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丰润区常庄镇人民政府项目绩效自评真实、准确填报，对于资金拨款未到位项目，我镇已提出申请，待财政批复后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有效拨付。